

证券代码：874189

证券简称：博威能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5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袁媛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准确性，科学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为核心，以成本费用控制和现金流量分析为重点，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进行了认真、符合实际的测算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对公司盈利水平、股本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 2025 年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暂时不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建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的会计报表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公司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在总金额 30 万的额度内向关联方刘浩租赁房屋；
2.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在总金额 3.3 亿元的额度内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5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浩，李晓虹，刘倩。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刘浩、李晓虹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部分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5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浩，李晓虹，刘倩。

（十）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结合公司管理机构拟进行的调整，公司拟对《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因公司章程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进行修订，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包括《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博威能源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5）；《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6）；《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17）；《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73%；反对股数 8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2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5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曾祥娜、石小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